

臺南市 103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曹副召集人愛蘭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臺南市政府第 2 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當選證書。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一、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所有的支持性服務項目是從 833 人出來的，請承辦單位將人數及人次清楚計算。另發展評估是指初篩的量，而後續轉聯評的數量應亦顯示，以顯現服務完整的訊息。	有關委員對本次會議資料內容之建議事項，將納入 103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之修正原則，並呈現本局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執行現況之服務項目完整訊息。	解除列管
二、0-3 歲發展遲緩幼兒之發現通報率仍是需要加強的部份，因此第一線可接觸到幼兒的基層衛生醫療單位是很重要，建議衛生局可分析評估哪些地區的篩檢比率較低，可作為明年度的重點宣導區。	1. 0-3 歲幼兒發展篩檢率分析評估： 本市 100-102 年各區衛生所以發展檢核表進行篩檢之篩檢率皆可達約 60%以上；而各區醫院診所利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進行篩檢之篩檢率平均約為 35%(溪北區約 31%;溪南區約 34%;市區約 37%)，主要因為家長對兒童預防保健	解除列管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p>服務不了解或疏忽，故幼兒會接受服務大部份都是因為需施打預防針或疾病就醫時才會一併檢查。</p> <p>2. 0-3 歲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通報率分析評估： 本市 100-102 年各區衛生所及醫院診所之通報率平均僅約 0.23%(溪北區約 0.2%;溪南區約 0.2%;市區約 0.3%)，主要原因為多數家長仍存有”大隻雞慢啼”的觀念或不願意被貼標籤甚至於漠視等，雖然醫護人員只能因此建議再觀察，但有些家長最後仍易輕忽，以至於通報率偏低。</p> <p>3. 103 年度辦理重點： (1)因本市 3 區篩檢率及通報率皆平均偏低，故為提升各區基層衛生醫療單位及保母人員對篩檢的敏感度及個案追蹤管理能力，分別於 2 月 27 日、3 月 6 日、6 月 14 日辦理醫護人員增能研習及於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辦理保母人</p>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p>員增能研習。</p> <p>(2)將篩檢率及通報率列入衛生所獎勵方案。</p> <p>(3)依據市府 102 年早療會議決議辦理當家長不同意通報時仍需通報至本市 3 區個管中心。</p> <p>(4)訪查輔導基層醫療單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p> <p>(5)社區中辦理衛教宣導活動。</p>	
<p>三、聯合評估通報的來源是否能再加以分析，以作為 103 年通報端要努力的方向。</p>	<p>彙整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之 102 年度(1-12 月)收案情形統計表(附件 2)。</p>	<p>解除列管</p>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教育局
- 二、衛生局
- 三、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關於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新案，其綜合報告結果無發展遲緩時，是否要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另已通報之舊案，經追蹤評估結果如為無發展遲緩時，聯合評估中心是否要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社會局回應事項：

有關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新、舊個案，無論其評估結果是否為發展遲緩，仍請聯合評估中心將評估結果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俾利辦理通報資料統計及登錄結案。

玖、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確保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權益，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加強通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在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料時，遭有些單位質疑未經家長同意逕行通報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時擔心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抵觸而產生疑慮。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詳附件 3）
- 三、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另外，符合相關情形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詳附件 8）
- 四、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等規定，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係為辦理早療服務為目的，屬於執行法定職務；有關單位所持有相關資料，因非為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早療服務為目的蒐集，故提供相關資料屬特定目的外利用，符合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明文規定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及責任，爰請相關單位依法通報。

辦法：

為確保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權益，仍請本市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之規定，發現有疑似發

展遲緩兒童，應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市衛生、教育、社政等單位轉知所屬單位，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之規定，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才能即時掌握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的數量與需求，進而提供更適當且完善的服務。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